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黃靖伶

電話：02-7736-6709

電子信箱：chiak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四)字第111004527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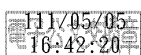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來函、勞動部令、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附件一 A09000000E_1110045274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10045274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10045274_senddoc1_Attach3.pdf、附件四 A09000000E_1110045274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修正發布「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來函、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等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勞動部111年4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854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各單位

副本：



國立高雄大學

第1頁，共9頁



人事室 校聘組員 林佳勳 1857 111/05/14 21:03 220.142.51.127 111004763

111/05/05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黃惠裁

電話：02-89956185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L7200016@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85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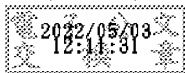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更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05068854A0C_ATTCH25.pdf、05068854A0C_ATTCH31.pdf、05068854A0C_ATTCH30.pdf)

主旨：「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851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外交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A09000000E_1110045274_senddoc1_Attach1.PDF

第 1 頁 共 9 頁

人事室 校聘組員 林佳勳 1857 111/05/14 21:03 220.142.51.234



1110004763-00-01

/05/03